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怡君

被告 陳進和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被告 連志岳

選任辯護人 陳鈺林律師

被告 林哲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83號、113年度偵字第27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意圖使人不當選部分：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係專就同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之上訴理由嚴格限制，亦即其上訴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所謂判例，係指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及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刑事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提案經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為限，此

01 係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上訴理由之特別規定。又刑事妥速
02 審判法第9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
03 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即前開無罪判決案件之審理，
04 不適用之，故同條第1項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
05 自不包括違背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
06 款規定意旨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及判例在內。是檢察官或自訴
07 人對於上開類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
08 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
09 所列事由，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就上述類型案件提起第三審
10 上訴之法定要件，如未具體敘明，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
11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2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陳進和、連志岳、林哲明(下稱被告3
13 人)有如原判決附件第一審判決理由欄一所載將其附表編號
14 3、4所示不實文字內容及原始手稿翻拍相片，提供給臉書粉
15 絲專頁「壽豐人出草」之管理者在該臉書上公開發布及張貼，
16 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之意圖使人不當
17 選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以不能證明被告3人有此等犯
18 罪，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告3人均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
19 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茲檢察官
20 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判決對間接證
21 據未說明不可採取之理由，僅拘泥於無直接證據，採證認事
22 之判斷違反論理及證據法則，就貼文內容認為並無使他人不
23 當選之評價，亦與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判
24 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03號判決等判決結果相
25 悖，其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
26 云，無非係就原判決取捨證據暨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依
27 憑己見為不同評價，並未敘明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究竟如何
28 牴觸憲法，或有何具體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之情形，且所
29 引本院判決，亦僅為本院一般裁判，與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判
30 決，均非首揭說明所指判例，難謂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31 條第1項所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揆諸前揭規定

01 及說明，檢察官對被告3人關於意圖使人不當選部分之上訴
02 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03 貳、關於加重誹謗部分

04 檢察官對於被告3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罪案件，不
05 服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被告3人均無罪之判決，而向本院
06 提起第三審上訴，惟被告3人涉嫌加重誹謗部分，係刑事訴
07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08 件，檢察官就被告3人此部分之無罪判決，一併提起上訴，
09 亦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3 法官 蔡憲德

14 法官 林柏泓

15 法官 陳松檀

16 法官 林靜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宜勳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